

水电气网络报装一件事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combo/11441521007246732N444TC1407T001>

事项版本: 5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一件事名称	水电气网络报装一件事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套餐服务
办理对象	企业法人	承诺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办件类型	承诺件	牵头实施部门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521007246732N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TC1407T001	实施编码	11441521007246732N444TC1407T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联办机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海丰供电局、海丰县供水总公司、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事项版本	5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业务系统	汕尾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个人/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	------	---------------	---

受理条件

无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无

线下办理流程

无

材料信息

共需提交申办材料 4 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纸质版,电子版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1）公司、企业：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2）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3）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代表本人办理）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纸质版,电子版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内地居民身份证
3	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纸质版,电子版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4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备案合同）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纸质版,电子版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具备如下材料之一。（1）权属证明材料一般指：《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其中之一）。（2）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4）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权属证明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信息

无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条款号	第一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条款号	第三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	燃气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安全便民、保障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和建管并重的原则。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燃气工作的投入，为燃气发展规划落实、燃气设施建设、科技发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对燃气事业发展、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做好安全用气宣传与管理等工作。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管理，加强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督促和技术保障。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燃气用气设备及附属装置、配件、气瓶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燃气用户应当遵守燃气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用气规则，安全规范使用燃气。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款内容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维护燃气经营者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者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
设定依据 8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
	依据文号	粤府第251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条款内容	用户自行建设进户总表以前的户外管道及附属设施，必须交城市供水企业验收和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供水。用户投资新建、改建户内供水设施前，必须向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资料，经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经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设定依据 9	法律法规名称	供电营业规则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电力工业部
	条款内容	供电企业的用电营业机构统一归口办理用户的用电申请和报装接电工作，包括用电申请书的发放及审核、供电条件勘查、供电方案确定及批复、有关费用收取、受电工程设计的审核、施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供用电合同（协议）签约、装表接电等项业务。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无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无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无

部门：无

地址：无

地址：无

电话：无

电话：无

网址：无

网址：无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660-6600340

投诉电话：0660-12345

办理窗口

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一楼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660-6600180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乘坐公交5路、3路在中国南方电网站下；对面即为县政务服务中心。